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妨害社会管理 秩序罪

主 编：徐志伟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妨害社会管理 秩序罪

主 编：徐志伟

撰 稿：朱书龙 曹作和

于 明 曹鸿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4·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徐志伟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593-8

I. ①妨… II. ①徐… III. 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4.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8689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书策划: 刘海涛

责任编辑: 胡玉莹

书 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主 编/徐志伟

撰 稿/朱书龙 曹作和 于 明 曹鸿宾

出 版·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30.5 字数/408 千字

版 本/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593-8

定 价/5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不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之一，具体内容是对我国刑法分则第六章所规定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以及与其相关的司法解释等内容进行宣讲和普及。

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包括9大类共125个罪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属于常见的刑事犯罪，在刑事犯罪案件中所占比重较大。以北京市某基层人民法院为例，2009年至2013年的5年中，受理的犯罪案件总数为17004件，其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案件数量为3363件，占19.8%。3363件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中，在9大类犯罪案件中，除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没有外，其他8大类案件数量及占比情况依次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案件1305件，占38.8%；扰乱公共秩序罪案件1228件，占36.5%；妨害司法罪案件343件，占10.2%；组织、强迫、引诱、介绍卖淫罪案件284件，占8.4%；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案件146件，占4.3%；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罪案件46件，占1.4%；妨害公共卫生罪案件10件，占0.3%；妨害文物管理罪1件，占0.03%。^①可见，在该人民法院辖区内，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较为常见的犯罪为涉毒犯罪和扰乱公共秩序犯罪。

本书中涉及的法律主要为刑法及8个修正案，此外包括各罪名所涉及的身份证法、文物保护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

^① 感谢殷萍女士为编著者提供统计数据。

司法解释。本书采取问答式的编写体例，围绕各罪名的概念、犯罪构成、刑罚、罪与非罪的界定、与近似罪名的区别等常见问题，逐一进行解答，并结合典型案例予以分析，既有法律理论的阐释，也有司法实践案例的评析，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本书由徐志伟主编，朱书龙、曹作和、于明、曹鸿宾等撰写。本书所阐述的关于定罪量刑的观点仅代表编者的个人看法，供读者参考，谬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年8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	(1)
一、妨害公务罪	(1)
二、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7)
三、招摇撞骗罪	(11)
四、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14)
五、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17)
六、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20)
七、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23)
八、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26)
九、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30)
十、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34)
十一、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36)
十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39)
十三、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43)
十四、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47)
十五、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51)
十六、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56)
十七、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62)
十八、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66)

十九、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69)
二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72)
二十一、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75)
二十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78)
二十三、聚众斗殴罪	(83)
二十四、寻衅滋事罪	(87)
二十五、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92)
二十六、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97)
二十七、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01)
二十八、传授犯罪方法罪	(105)
二十九、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108)
三十、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112)
三十一、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117)
三十二、侮辱国旗、国徽罪	(120)
三十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123)
三十四、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128)
三十五、聚众淫乱罪	(132)
三十六、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134)
三十七、盗窃、侮辱尸体罪	(137)
三十八、赌博罪	(139)
三十九、开设赌场罪	(144)
四十、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150)

第二章 妨害司法罪

一、伪证罪	(154)
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158)

三、妨害作证罪	(163)
四、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167)
五、打击报复证人罪	(171)
六、扰乱法庭秩序罪	(173)
七、窝藏、包庇罪	(177)
八、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181)
九、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184)
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89)
十一、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197)
十二、破坏监管秩序罪	(199)
十三、脱逃罪	(203)
十四、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206)
十五、组织越狱罪	(209)
十六、暴动越狱罪	(211)
十七、聚众持械劫狱罪	(213)
第三章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17)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17)
二、骗取出境证件罪	(222)
三、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226)
四、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229)
五、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33)
六、偷越国(边)境罪	(236)
七、破坏界碑、界桩罪	(240)
八、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243)

第四章 妨害文物管理罪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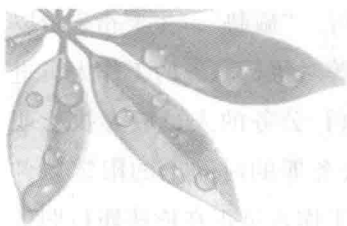
- 一、故意损毁文物罪 (246)
- 二、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250)
- 三、过失损毁文物罪 (254)
- 四、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256)
- 五、倒卖文物罪 (258)
- 六、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264)
- 七、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266)
- 八、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271)
- 九、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274)
- 十、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277)

第五章 危害公共卫生罪 (280)

- 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80)
- 二、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285)
- 三、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289)
- 四、非法组织卖血罪 (293)
- 五、强迫卖血罪 (297)
- 六、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299)
- 七、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305)
- 八、医疗事故罪 (309)
- 九、非法行医罪 (313)
- 十、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318)
- 十一、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322)

第六章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29)
一、污染环境罪	(329)
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338)
三、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342)
四、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345)
五、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347)
六、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 品罪	(352)
七、非法狩猎罪	(358)
八、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361)
九、非法采矿罪	(367)
十、破坏性采矿罪	(369)
十一、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373)
十二、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制品罪	(377)
十三、盗伐林木罪	(379)
十四、滥伐林木罪	(383)
十五、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林木罪	(387)
第七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91)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91)
二、非法持有毒品罪	(400)
三、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404)
四、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407)
五、走私制毒物品罪	(410)
六、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413)

七、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417)
八、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419)
九、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422)
十、强迫他人吸毒罪	(424)
十一、容留他人吸毒罪	(426)
十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429)
第八章 组织、强迫、引诱、介绍卖淫罪	(433)
一、组织卖淫罪	(433)
二、强迫卖淫罪	(436)
三、协助组织卖淫罪	(439)
四、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41)
五、引诱幼女卖淫罪	(445)
六、传播性病罪	(447)
七、嫖宿幼女罪	(450)
第九章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53)
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453)
二、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458)
三、传播淫秽物品罪	(460)
四、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465)
五、组织淫秽表演罪	(468)



第一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

► 一、妨害公务罪

【宣讲要点】

1. 什么是妨害公务罪？构成妨害公务罪的要件有哪些？

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及在特定条件下的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履行职责，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虽未使用暴力，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人民代表大会、红十字会、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的公务活动。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客观方面主要包括四类行为：（1）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2）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3）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4）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造成严重后果。所谓“暴力”方法，是指对正在依法执行公务的工作人员的身体实行打击或者强制，如捆绑、殴打、伤害等，但并不以对其造成严重

伤害为前提,也就是说只要实施了此种行为即可。“威胁”,主要指采取以杀害、伤害、扣押人质、毁坏财产、损坏名誉等对执行职务的工作人员进行精神上的恐吓、威逼、胁迫,目的在于使执行公务的人员放弃执行职务。值得注意的是,在客观方面,构成妨害公务罪的时间上的限定条件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正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职务行为,或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或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正在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只有行为人的暴力或威胁方法影响的是正在进行的公务活动,方构成妨碍公务罪,如果行为人只是事后的打击报复则不构成本罪。妨害公务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履行相关职责,而希望或者放任此种行为。

2. 对妨害公务罪如何处罚?

对犯妨害公务罪的,根据刑法第 277 条第 1 款的规定,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关于妨害公务罪的量刑标准为:(1)构成妨害公务罪的,可以在 3 个月拘役至 1 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2)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妨害公务的手段、造成的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3)煽动群众阻碍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 以下;(4)因执行公务行为不规范而导致妨害公务犯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

3. 人大代表的范围包括哪些?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包括乡、镇、县、市、旗、地、市、盟、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由于我国的各级人大代表大部分都是非专职的,人大代表的活动并非都是执行代表职务,只有阻碍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才构成妨害公务罪。代表职务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所界定的人民代表在各自所在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执行的职务,具体包